

**HENRY GROUP  
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謹請參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協議（「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708,000股。董事會確認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於收購、財務援助及借貸中擁有重大權益之(i)賣方；(ii) HJHL，一名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之股東；及(iii) Jumbo Step，一名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有權出席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81,827,6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結果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佔 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批准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包括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財務援助以及借貸，以及 批准協議條款之任何修訂	90,666,667股 100%	0股 0%

因過半數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並於會上監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陳桂駢先生及李文憲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